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行政院 函

地址: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
傳真: 02-33566770

聯絡人:徐吉志02-33567123 電子信箱:moi9087@ey.gov.tw

受文者:教育部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4月7日

發文字號:院臺法字第1100167722B號

速別: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文 (1100167722B-0-0.doc)

主旨:洗錢防制法第5條第2項所定辦理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 事業之範圍,業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0年4月7日以院臺法 字第1100167722號令發布,並自110年7月1日生效,請查 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110年1月20日法務部法檢字第10904541570號與金融監督 管理委員會金管銀法字第10901500022號會銜函及洗錢防制 法第5條第4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影附發布令1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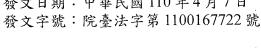
正本: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文化部、科技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局子能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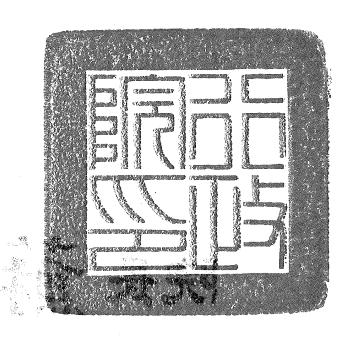
副本:法務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電2017/04/207文

第1頁,共1頁

行政院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4月7日





- 依洗錢防制法第五條第四項規定為以下之指定:
 - (一)洗錢防制法第五條第二項所定辦理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 務事業之範圍,指為他人從事下列活動為業者:
 - 1、虛擬通貨與新臺幣、外國貨幣及大陸地區、香港或澳門發 行之貨幣間之交換。
 - 2、虛擬通貨間之交換。
 - 3、進行虛擬通貨之移轉。
 - 4、保管、管理虛擬通貨或提供相關管理工具。
 - 5、參與及提供虛擬通貨發行或銷售之相關金融服務。
 - (二)虛擬通貨指運用密碼學及分散式帳本技術或其他類似技術, 表彰得以數位方式儲存、交換或移轉之價值,且用於支付或 投資目的者。但不包括數位型式之新臺幣、外國貨幣及大陸 地區、香港或澳門發行之貨幣、有價證券及其他依法令發行 之金融資產。
 - (三)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從事第1項活動者,

分別依其所屬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洗錢防制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二、本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七月一日生效。關關(份重)

院長蘇身昌